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0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被告 昌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云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旭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綜合授信契約書綜合約定事項第7條第4項、約定書第11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乙節，有綜合授信契約書、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2 第19頁、第53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
03 敘明。

04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
0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第3款自明。原告原就被告所欠借款以按年息2.78
07 %為基準計付利息及相應違約金為請求主張（見本院卷第9
08 頁），嗣將請求計算利息及相應違約金之計算基準更為按年
09 息2.65%計付（見本院卷第1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10 項之聲明，揆之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昌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昌輔公司）
13 於民國110年8月3日邀同被告李云慈（下與被告昌輔公司
14 合稱本件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約
15 定被告李云慈就被告昌輔公司基於前開契約所負一切債務，
16 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嗣被告昌輔公司於
17 同年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
18 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利息自110年8月6日
19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付，自111年7月1
20 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1.18
21 %計算（現計為2.65%），且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 並約定如未依授信條件履行清償本金者，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23 期，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4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昌輔公
25 司繳納本息至112年3月6日後未依約還款，喪失期限利益
26 ，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
27 ，又被告李云慈既為被告昌輔公司連帶保證人，誠如前述，
28 當應就被告昌輔公司前述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
2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本件被告則以：伊等均同意原告請求，但欲私下協商是否分

01 期逐一清償等語。

02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受嚴重特殊傳染
03 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說明
04 切結書、約定書、端末系統螢幕列印、催告函暨回執、台幣
05 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元大銀行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13頁至第66頁、第99頁至第117頁、第125頁），且有
07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與相關裁判、票據信用資訊連結
08 作業查詢結果等存卷足考（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3頁），本
09 件被告同不否認該等事實，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
1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3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7,6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本件被
14 告連帶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確定如主文第
15 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李心怡